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金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金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安徽金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厂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万山镇五金磁电产业园，主要从事电脑耳机的生产、销售。</p> <p>目前企业职工总数为100人，其中生产部门29人，后勤及管理人员71人；车间生产班制为单班制，周生产时间5天，全年生产280天，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电脑耳机1000万只。</p>		
现场调查人	徐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徐雷	现场采样时间	2021年11月24日-26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年11月24日-12月8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冯芸芸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综合=A+B+C+D+E+F*H=0+15+10+0+60+33=118>60</p> <p>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三十九）C397计算机制造业中电子器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p> <p>（一）工程技术措施</p> <p>1、建议用人单位在点胶作业场所增设局部通风排毒设施，确保工作场所化学毒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作业场所设置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数量确保能满足实际防护需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机械通风设施有效运行。</p> <p>2、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定期清灰、检测和维护保养。</p> <p>（二）个人防护措施</p> <p>1、用人单位应为点胶岗位劳动者配备防毒半面罩（如3M 6000防毒面具+3M6001CN滤毒盒）；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三）组织管理</p> <p>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p> <p>2、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p> <p>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p>
----------------	--

	<p>(四) 职业健康监护</p> <p>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p> <p>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p>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1. 12. 24</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